

**物業管理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
能力單元**

職能範疇：環境管理（建築物環境整潔）

1. 名稱	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整潔狀況	
2. 編號	PMZZEM404A	
3. 應用範圍	一般類型建築物環境整潔工作，主要在監察及改善狀況	
4. 級別	4	
5. 學分	1.5	
6. 能力	<u>表現要求</u>	
	6.1 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整潔狀況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理解建築物環境整潔相關法例要求 ● 能夠監察有關人員合理及合法地切實執行管業範圍內清潔滅蟲、廢物清理和回收 ● 能夠就經驗所得和實際需要，向上級提供環境整潔狀況的意見 ● 能夠協助環保意識推廣活動的舉行
7. 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能夠綜合對規管法例的認識和實際經驗，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整潔狀況，向上級提供改善意見	
8. 備註		

原有“PMZZEM404A 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整潔、保護狀況”於2009年5月分拆為：

1. PMZZEM404A 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環境整潔狀況
2. PMZZEM406A 監察及改善建築物私家路管制及環境保護狀況